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特沃”）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份 42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自身资金需求，上海特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,4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特沃《关于减持北方股份部分股份的通知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特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2,780,000	25.16%	协议转让取得： 42,7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海特沃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上海特沃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8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原第二大股东 Terex Equipment 与上海特沃签署《股份转让和股份出资协议》，约定 Terex Equipment 将其持有的北方股份

42,78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即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.16%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特沃，作为 Terex Equipment 对上海特沃的实缴出资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(2)2018 年 3 月 23 日，Terex Equipment 与元融投资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Terex Equipment 将其持有的上海特沃 100%股权利益出售给元融投资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上海特沃的交接程序。

以上内容分别详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-2018 年 1 月 12 日、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26 日-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8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2018-001 号”、“2018-002 号”、“2018-009 号”、“2018-012 号”、“2018-016 号”、“2018-026 号”公告。

(3) 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北方股份 42,78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来，上海特沃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特沃	不超过：3,400,000 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400,000 股	2020/8/13 ~ 2021/2/9	按市场价格	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海特沃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，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海特沃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3日